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九七次会议

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韦贝克先生 (比利时)
- 成员:**
- 中国 李军华先生
 - 刚果 加亚马先生
 -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 加纳 塔奇-门松先生
 -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查韦斯先生
 - 卡塔尔 卡特尼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 南非 马昆戈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2007年5月15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283）

2007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7/323）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283)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323)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 (以法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283，其中载有 2007 年 5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还有文件 S/2007/323，其中载有 2007 年 5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法庭检察官的通报。

通报结束后，我将请希望发表意见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发言。

波卡尔法官 (以法语发言)：我对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的第七次报告感到荣幸。我在今天的介绍中，将重点谈谈 2007 年 5 月 15 日向安理会成员提交的关于我们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所涉及的一些最重要内容。我还将向成员们介绍提交报告以来所发生的最新情况。

主席先生，在介绍法庭过去六个月的活动之前，我借此机会感谢贵国对我们工作所表现出的坚定支持，以及贵国在消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

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主席先生，我特别指出，国际法庭大大受益于贵国一位同胞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他最初在法庭担任审案法官，现任常任审判法官。

成员们会记得，我曾在上次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这段时期是法庭历史上工作最富成果的时期之一。今天，我首先要说，我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仅保持了过去的有效性，而且事实上进一步提高了法庭各分庭所完成的工作量。

法庭的三个审判分庭继续满负荷运转，上下午在法庭的三个审判室同时听审六起案件。此外，利用审判室排期可能出现的一切空档，2007年1月初开始了第七起案件的审理。这是法庭历史上首次在三个审判分庭同时听审七起案件。

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审理了八起案件，其中三起涉及多名被告，被告总人数达19人。2007年6月12日马尔蒂奇案宣判，而姆尔基奇等人案将在几周后宣判。利用审判室排期空档，法官们还听审了一起藐视法庭案，并于2007年1月7日作出判决。同样，在不审案的时候，由三个审判分庭法官组成的移案法官组根据《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1条之二，听审了三起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

此外，审判分庭处理了12起处于预审阶段的案件，作出了150多项书面和口头决定。根据加快审判工作组的建议，审判法官积极指导审案准备工作，确保国际法庭能够在其它案件审结或由于某种原因而暂停审理的情况下立即开审新案。在2006年5月31日提交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6/353)中，向安理会详细说明了上述建议。该计划是在舍舍利案和格托维纳等人案审理初期出现波折后付诸实施的。为了填补由此造成的审判时间表空档，审判分庭安排了原定于1月份开始的Dragomir Milosevic案的审判，并安排了订于7月份开始的Rasim Delic案的审判。预审程序中这一积极主动的案件管理办法使法庭得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审理三个新案。

正如我在以往报告中向安理会解释的那样，法庭实施了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许多项修正，以提高预审和审判程序的效率。我高兴地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前两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述对《规则》的最新修正已达到预期目的，取得了巨大成功。因此，在Seselj案、D. Milosevic案、Milutinovic等人案、Gotovina等人案和Perisic等人案中，2006年5月实行的第73条之二已被用来要求或命令检方减少起诉书中的控罪数。2006年9月实行的第92条之三取得了类似的成功。在Milutinovic等人案以及Popovic等人案的审判中采用该条规定，导致节省了大量时间。

此外，为了节省时间，审判分庭决定在夏季和冬季的短暂休庭期间举行有关这些案子的更多听证。两个审判分庭已经表示打算继续在夏季休庭期间举行听证，以便加快审理工作。

法庭还制定了新的办法，以精简案件从预审阶段过渡到审判阶段的程序。法官不断提供有关审前和审理程序的进展情况，使审判日程表工作组能够编制目前和未来审判工作的暂定时间表。法庭认为，它相当准确地预告了审判程序的完成日期。这一时间表显示，在剩下的六个案子中，有四个预计会在2009年上半年审结，另外两个案子可在2009年底审结。

关于上诉分庭的活动，我要高兴地告知安理会，上诉分庭在效率方面取得了更大的进展。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七项判决，这在该国际法庭的历史上创下了记录。此外，上诉分庭作出了一项藐视法庭裁决；三项复查或复核裁定；一百多项关于中间上诉的其他书面裁定和上诉前裁定。目前，上诉分庭有10个待审上诉案，计划在未来半年内作出四项裁决。

在努力提高效率的过程中，上诉分庭也大大获益于对《规则》的修正，导致在维护被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同时，加快了诉讼程序。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即上诉分庭的组成。在未来几个月里，这个问题必须得到

考虑，因为法庭的工作负荷正日益从审判分庭转向上诉分庭。事实上，在 2006-2007 年，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已经大幅增加。这一趋势预计在 2007-2008 年会继续下去，尤其是鉴于涉及六名或更多被告的多被告案件预计将产生上诉。其中每个案子都可能产生多达八项上诉。因此，法庭将需要找到办法，增加在上诉分庭审案的常设法官人数。我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审判法官一旦不再参与审案工作，即可承担受理上诉的工作。这一解决办法将确保以现有的资源，有序而快速地完成所有上诉的审理工作。

同样，尽管审判结束后，审判分庭的工作人员预计将会裁减，但届时将需要把大批工作人员从审判支助转到上诉支助方面，以便在所有审判程序结束后的两年期间，成功地处理上诉分庭的繁重工作任务。

(以英语发言)

我刚才所描述的成就和新措施清楚证明，在我担任庭长期间，国际法庭的法官们均充分致力于法庭的工作以及迅速处理法律诉讼程序，同时也始终铭记他们有责任确保诉讼工作的公正性并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

我还要感谢并赞赏法庭的审案法官。没有他们的奉献，我们就不可能取得我今天向各位通报的可喜成果。目前法庭总共有 11 名审案法官，其中三名法官既在一个案件中担任审案法官，又在另一个案件中担任后备审案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他审案法官都愿意在草拟另一案件的裁决书的同时，审理一个新案子，从而有效地同时全职审理两个案子。未被分配参加另一案件审理工作的法官均充分参与新案件的审前准备工作。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我们的审案法官的贡献对于在《完成工作战略》确定的总体时间框架内完成法庭工作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我还要特别提到国际法庭干练的专业工作人员，他们表现出了出色的奉献精神。各起草小组需要同时为不同的法官组提供服务，案件审判方面的法律协助

工作成倍增加，因而大幅增加了业已很沉重的工作负担。

下面我想谈谈《完成工作战略》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的授权，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审理。已完成的移交工作对法庭总体工作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已有 10 名被告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战争罪行分庭，另有 2 名被告已移交克罗地亚当局，待由国内法庭审判。只有两名被告的移交问题尚待最后决定。

在国际法庭所移交的案件中，萨拉热窝特别战争罪行分庭已完成两个案子的审理。令国际法庭感到满意的是，对这两名被告的审判都符合关于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准则。不幸的是，其中一名被定罪并被判处 20 年监禁的被告 Radovan Stankovic 却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逃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监禁。法庭对此深感关切，并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交全面报告。法庭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以及其他国家会尽一切力量将 Stankovic 重新捉拿还押。如果不这样做，就有可能影响到日后按照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程序的可信度。关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移交克罗地亚的 Ademi 和 Norac 案，遭到拖延的审判工作预计于今天，即 6 月 18 日开始。我希望它能够迅速进行下去。

为了确保有关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准则能够在转回前南斯拉夫审理的案件中始终得到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向该区域的国内司法机关提供最充分的支持，以加强它们的司法能力，包括适当的拘留设施。法庭尤其赞赏一些会员国采取主动，提供了资源和培训，支持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法治。然而，仍然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为了在该区域实现持久的变革并巩固法治，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继续并加强目前的投入，以确保在国际法庭结束工作后，继续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对战争罪犯进行审判。该区域的法院在国内一级起诉战争罪行，从而揭开了国际法庭

工作的新篇章。这些法院将在国际法庭完成使命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继续开展法庭所余留的工作。

我现在转到一个相关问题：我们在该地区宣传我们的工作成果的努力。我们开展外联方案以及在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普里什蒂纳和萨格勒布设立外地办事处的理由是确保国际法庭积极参与恢复和维持该地区和平的努力。具体而言，这意味着法庭协调和参与若干公共活动，例如与当地司法机构和法律专业人士的会议、讲座和培训方案。法庭还与当地媒体、受害者协会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接触，向其提供有关国际法庭工作的发展情况。简言之，国际法庭的外联方案正在不懈地运作，向该地区深受十年冲突恐怖之害的人民展示，法庭在追究暴行行为人的责任和加强该地区的法治方面正在取得具体成果。

我现在再谈谈长时间以来一直引起人们的极大关切而现在已使人感到谨慎乐观的一个方面。国际法庭的成功始终建立在各国按照《规约》第 29 条充分遵守其合作义务的意愿的基础上。各国在逮捕每名被告方面给予合作的迫切性已到了一个紧要阶段。在这一现实背景下，我可以满意地向安理会报告，5 月 31 日，在 1992 年至 1995 年的波斯尼亚战争期间担任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高级助手的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将军在波斯尼亚塞族实体塞族共和国边境被波斯尼亚当局逮捕；6 月 17 日，被指控参与 1999 年针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平民的运动的塞族内务部助理部长兼公共安全司司长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在黑山被捕。尽管逮捕了他们，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定地寻求将剩余的四名高级别逃犯，即卡拉季奇、姆拉迪奇、Zupljanin 和哈季奇绳之以法。

法庭已多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所有被告被逮捕并受到审判之后，法庭的任务方告全面完成。因此，我敦促安理会现在采取行动，向那些逃犯发出有力的信息：将不允许他们由于长时间在逃而逃脱国际正义的制裁，对他们的审判不以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日期为转移。

我要向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最后一点涉及法庭的后续问题。法庭一年多来的关注重点一直是建立某种长期机制，以便处理其完成所审理案件的全部审判和上诉后的遗留问题。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法庭书记官长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组织了一个由国际法庭主要负责这一问题的关键官员组成的工作组。去年 9 月，我召集了一次处理后续问题的法官全体会议。那次讨论的情况被纳入了国际法庭编写并提交法律顾问办公室供安理会今年 4 月审议的报告。

给安理会的那份报告反映了国际法庭尽其所能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坚定承诺。由于法庭的创新性努力及其采取的措施，预计大多数审判将到 2008 年完成，另有四起审判到 2009 年年中完成，所审查案件中目前所列的最后两个案件到 2009 年底审结。此外，如果剩余四名逃犯中的任何一人现在被捕，一些审判很有可能在 2009 年底之前开始审理。另外，估计上诉将在审判结束后的两年内完成。我对安理会有义务保证法庭的法官及其非常称职的工作人员继续寻求采取新的措施，不懈地努力提高国际法庭的工作效率，同时始终不忘尊重适当法律程序和被告公平受审权的必要性。

国际法庭迫切需要继续寻求采取新的措施来提高效率和保持业已达到的效率水平，因此，法庭留住其高度合格和经验丰富的法官和工作人员至关重要。

最后，虽然我今天向安理会所描述的情况是已取得巨大进展，但我必须强调，归根结底，国际法庭的成功并不完全以所作出的判决或所完成的审判和上诉的数量来衡量。国际法庭的整个后续问题将是它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确立的先例，以及它通过起诉应对发生在该地区的暴行负责者而为在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

不可否认，法庭感谢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设立法庭时所表现出来的智慧。这是自纽伦堡审判后设立的第一个国际战争罪法庭。它的设立，有助于向行为人和将来的行为人宣告，国际社会将不会容忍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它们将不会逃脱惩处。

我促请会员国不要低估国际法庭的历史成就和确立先例的成就，并促请它们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给予有力的支持。

我感谢安理会今天花时间听我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的发言。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新任庭长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主席先生，我特别高兴在你面前发言，因为贵国一贯支持法庭的工作。

我今天的发言将是对我的前任埃里克·莫塞法官 2007 年 5 月 23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补充。今天，我打算在对法庭过去六个月的司法工作作一简明综述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概述在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关键问题和挑战。

让我首先简要叙述自 2006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最近一次报告以来的司法工作。初审完成的案件总数现为 27 个，涉及 33 名被告。自上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已对 Joseph Nzabirinda 案的一项认罪作出最后判决。此外，已将一起案件移交荷兰王国。另有两起案件正处于起草判决书的阶段，其中包括涉及四名共同被告的军事一号案。

正在进行之中的初审涉及九起不同案件的 22 名被告，这些案件已进入到非常深入的诉讼阶段，因为法庭继续以最大的能力进行运作。在进行中的审判中，预计有五个单一被告案件将于今年年底结案，各自判决将在 2008 年作出。在进行中的审判方面，我们的主要挑战仍然是四个多被告案件，涉及 17 个被告。

在布塔雷案审判中，六名被告中的第五名将在今后数周开始其陈述。提出证据将在 2007 年或 2008 年初完成。在政府案审判中，四名被告中的第二名已经

结束陈述。随着两名剩余被告将介绍其辩护词，提出证据工作将于 2008 年初完成，判决预计在 2008 年作出。

军事二号案审判中的检方陈述在 2006 年 12 月结束，而四名被告中的第一名的辩护陈述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开始。因此，提出证据预计将于 2008 年完成。

在涉及 3 名共同被告的卡雷梅拉案中，在由于一名法官退出而中断 5 个月之后，审判于上星期恢复。审判分庭正在采取步骤确保检方今年完成陈述，并确保审判阶段于 2008 年结束。然而，由于本案的诉讼历史特别复杂，它可能延续到 2009 年。

在上诉分庭，最近就埃马纽埃尔·恩丁达巴希齐案和米卡·穆希马纳案作出了两项判决。涉及六人的 4 个案件也即将提出上诉。

正如安理会可能已经注意到的那样，鉴于我所提到的并在最近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07/323）中更充分阐述的内容，过去 6 个月来，法庭的 4 个审判室的生产率很高。这些成就的结果是待审案件数量越来越小。有迹象表明，未来 6 个月的生产率甚至将更高。

今年完成五个单一被告案子，这将使法庭能够在审判分庭和审判室容积允许的情况下，在 2007 年下半年和 2008 年初开始剩余单一被告的审判阶段。其中一个案件，即 Hormisdas Nsengimana 案，定于本月早些时候，即 2007 年 6 月 22 日开审。

现在，让我谈谈我今天上午要陈述的另一项挑战，即逮捕 18 个在逃被告人和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一事。关于这些问题，法庭特别是检察官已经制定完成工作途径的具体步骤。上星期，检察官请求将三个在逃者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和法国。然而，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法庭的任务，剩余逃犯中有一些显然应被视为在本法庭审判的候选人。

正如检察官将在几分钟后详细阐述的那样，他的办公室还打算要求将目前羁押在阿鲁沙的八名被告中至多 3 名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然而，只有会员

国在这方向法庭提供支助，这些步骤才会成功。这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毫不怀疑，我到联合国这里来访问将是一个与会员国讨论这个问题和巩固它们在逮捕和移交被告方面持续不断的支助的机会。如果剩余被告不被绳之以法，设立法庭的宗旨——促进恢复和维护和平，以及促进国际正义——将受到严重损害。如果没有及时逮捕和移交这些逃犯，以便到 2008 年年底完成对他们的审判，那么就必须讨论一项解决办法，以便法庭或其他一个机制在 2008 年年底以后继续审理这些案件。

请允许我强调作为法庭成功的基石之一的国家合作问题。正如我刚才所解释的那样，各国的协助对于逮捕和移交被告至关重要。这种协助对于被宣告无罪者的处境、安置服满刑期的被定罪人和被定罪人服刑也至关重要。

宣告无罪是公正审判和实行法治的自然结果。这个问题已在安理会面前多次提出。然而，迄今进展并不如所希望的那么大。迄今为止，被法庭宣告无罪的 5 人中只有 2 人被一个会员国即法国接纳。我要向法国表示，我们感谢它的支持。其他 3 名被宣告无罪者，其中 2 人自 2004 年 2 月起，1 人自 2006 年 9 月起，在阿鲁沙处于法庭的保护之下。书记官处作出了许多尝试，以期为他们找到一个国家。我也代表法庭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在法庭向前迈进时，刑满释放人员的处境是另一个必须紧急处理的问题。必须确定这些人在服完刑期之后将被安置到何处。

关于被定罪人，其中 6 人目前被监禁在马里共和国，而其他被定罪人则仍关押在阿鲁沙拘留所。此外，法庭与贝宁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法兰西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和瑞典王国缔结了执行判决协议。法庭感谢这六个国家支持并且愿意开始执行服刑协议，并相信其他国家也将为落实被定罪人服刑地点提供支持。

过去六个月法庭工作取得重大成就，不容置疑应归功于法庭三部门工作方式的改善。同样，近来的成功无疑是安理会协助促进法庭工作连贯性的结果，特别是将所有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一律延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现在越来越依靠审案法官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审案法官这方面的贡献超出原先设想。

法庭能够继续有效地完成审判，也归功于法庭工作人员的高度奉献。在关键部门缺乏必要资源的情况下，法庭工作人员承担了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表现出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决心。

毫无疑问，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是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成功的主要标准之一。法庭工作人员的知识和工作经验，有助于法庭工作迅速有效的完成。但是，许多非常干练的工作人员继续脱离法庭。在法庭工作接近完成的时候，这方面的情况，由于法庭预计在招聘新工作人员时将会遇到的困难，而变得更加严重。我必须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庭若要实现其目标，就必须获得必要资源，尤其要确立留住拥有法庭工作经验的老练工作人员的能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让我谈谈法庭对卢旺达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规定，加强卢旺达司法体系和提高其审理法庭所转送案件的能力，也是预期应实现的一项目标。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进一步规定，法庭为该地区的司法人员和检察官提供支助。会员国目前和今后的捐助以及技术援助，使这方面工作得以展开。此外，在加强外联工作方面，法庭正通过各种举措积极努力，其中包括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在卢旺达境内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加强与卢旺达国内学术机构的关系，发展媒体，以及继续进行对卢旺达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合作和协助。在与学术机构的关系方面，目前法庭正在促进若干举措，如继续执行对卢旺达法学学生的特别研究金方案以及实习和法律研究方案。其中有些方案由法

庭的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但该基金现在已经用完资金。迫切希望会员国继续捐款。

我还高兴地重申，卢旺达继续与法庭合作，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并向检方和辩方提供文件。

与我的前任们一样，我的目标和任务继续是领导法庭完成工作，并维护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最高标准。前面的预测显示，到 2008 年底，将对 65 至 70 人的案件作出判决。

但是，正如前面所示，尽管已经取得成就并且作出积极的预测，但是挑战依然存在，因为存在着法庭所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但通过安理会和会员国的支持和协助，这些因素是可以解决的。除一个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可能继续到 2008 年之后以及逃亡者问题之外，有些审判以及有些案件判决书的拟定，事实上可能延续到 2009 年。法庭若要顺利完成此项工作，会员国与法庭合作极为重要。而且，各项预测也是以会员国提供足够资源，直到法庭完成工作为前提的。

在我们接近完成工作的时候，法庭还将继续优先帮助卢旺达司法体系建设能力。法庭的成就以及法庭把应对 1994 年在卢旺达所犯灭绝种族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要完成法庭的工作，我们就要克服尊敬的安理会所赋予我们的挑战，即确定被告是否有罪，为大规模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且确立一个能够帮助卢旺达实现和解的真相记录。在此过程中，法庭将留下一个国际法学遗产，用于指导今后的法庭，阻止潜在的犯罪分子，并防止此类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请允许我代表法庭感谢安理会对法庭任务的支持。这种支持对法庭工作继续产生直接的影响。

最后，让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各会员国的坚定支持。我们期待着在我们任务的最后几年与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完成法庭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以法语发言）：八年前我刚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时，世界情况大不相同，国际司法和国际法庭前头还有漫长的路要走。当时谁能相信，我们有一天会看到一位前国家元首被捕呢？从那时起，国际司法和国际法庭取得了重大进展。事实上，在我担任检察官的两个任期中，我们成功逮捕了 91 人。

9 月中旬，我的检察官任期将结束。因此，这将是我最最后一次以国际法庭检察官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在此，我愿衷心感谢安理会过去几年中对法庭、国际司法和我本人的支持。

（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可能收到了我对完成工作战略的书面评估。因此，我现在要强调报告中阐明的几点内容，并谈谈提交书面报告后近期发生的一些情况。

我们在实现国际法庭的目标，即起诉应对 1991 年后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罪行负责的最高级领导人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这些年间，我对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生的冲突中所犯下的罪行进行了调查。在我任期中，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91 名被告被移送海牙，4 人至今在逃。59 人初审被定罪，最近的一次是在上周。这些案件中有很多仍在上诉。此外，上诉分庭认定了对 37 人的定罪。目前，我们正审理六起初审案件，涉及 25 名被告，并在等待对另外 3 名被告宣判。只有 11 名被告仍处于预审阶段。此外，还有五起涉及 11 名被告的上诉案尚待审理。

在审判和上诉取得进展并趋于审结之际，人们感到整个地区的冲突受害者的冤屈将得到大力昭雪。然而，很多受害者会感觉这是不够的，而且他们这样感觉是对的。由于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有很多中低级别犯罪人不能在海牙受审。我一直在与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萨格勒布和斯科普里当局大力合作，将我们所拥有的关于数百名其他嫌犯的情况和证据转交给它们。

虽然我们看到国内起诉取得一些进展，但我要提醒国际社会保持警惕。诱惑各国政府干预这些起诉的因素仍然切实存在。必须对国内的所有战争罪诉讼程序进行全面监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被证明是最适合开展这项重要工作的机构。因此，我呼吁安理会对该区域组织给予全力支持。既然大家正在辩论欧安组织是否应继续监测克罗地亚审判的问题，我愿重申欧安组织正在开展的监测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并建议该组织在萨格勒布开展这一活动。

仍有 4 人在逃——特别是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事实是我们工作上的永久污点。我们认为这些逃犯目前就在塞尔维亚或是其所能及的地方。不过，我要告知成员们，我的办公室不知道拉多万·卡拉季奇目前的下落。令人不安的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已从有关部门的视线中消失，似乎没有人在积极搜捕他。不过，我相信该地区有关国家有办法找到和逮捕他。

过去几周，我们看到塞尔维亚与国际法庭，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程度总体上有所加强。应博里斯·塔迪奇总统邀请，我访问了贝尔格莱德，讨论和评估了塞尔维亚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在访问期间，我会见了高级政治领导人和政府官员，包括总统、总理和副总理。我还举行了业务层面的会晤，详细讨论了搜捕逃犯的计划。

访问期间，各级当局明确承诺将为搜捕其他逃犯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成立了新机构，目的在于统一开展所有抓捕行动。比如，新政府成立后不久，就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委员会由总统担任主席，将是负责逃犯问题的中央机关。国家安全委员会已经开会，并在首次会议上重申，其优先工作是逮捕逃犯，与国际法庭合作。

此外，5 月 31 日，由于塞尔维亚与塞族共和国的合作，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被逮捕并移送海牙。在这次逮捕之后——就在上周末，塞尔维亚与我们直接合作，在黑山找到了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黑

山当局随后将其逮捕并移交海牙，他目前在那里受到法庭拘押。

这些逮捕表明了塞尔维亚致力于同我的办公室全面合作。我还要指出，过去几周，塞尔维亚对多数悬而未决的协助请求作出回应，我的办公室目前正在研究收到的材料。今年 3 月以来，未得到回应或部分得到回应的积压请求已由 250 多项减少至不到 50 项。这表明了塞尔维亚最近与我办公室的合作情况较好。今后几周，我的办公室将密切关注塞尔维亚的协助程度，因为我仍要求它给予全力配合。这种协助包括允许全面查阅各种文件，以及将逃犯——特别是拉特科·姆拉迪奇——逮捕和移送海牙。

我愿再次强调——我在前几次向安理会报告时也同样强调——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继续逍遥法外严重损害了为受害人伸张正义的所有努力。这种有罪不罚现象还严重影响了国际法庭的信誉，而法庭的任务就是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在安理会审议悬而未决的区域问题——特别是科索沃的未来地位——之时，我希望任何此类决定或作出决定的时机都不要破坏正在进行的搜捕逃犯的努力。

2005 年 12 月，我在出席安理会会议时（见 S/PV. 5328），解释了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仍然在逃的原因。有时，我会感到我们的工作受到了阻碍，原因是一时的政治权宜考虑干扰了司法和国际法庭任务的完成。国际法庭必须依靠政治机构、国家甚至是军事联盟，才能获得关键的证据。不幸的是，并非总是能够得到配合，我们并非总是能够成功获取关键证据。

实地的一些国家和组织有时公开表现出不愿意为国际法庭提供协助。在某些情况中，被告被逮捕后立即被移交，而在另一些情况中，对据称的政治和安全方面不稳定状况的担心使得那些被告仍然逍遥法外。国际社会在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就错过了逮捕 Ratko Mladic 和 Radovan Karadzic 的明显机会。今天，由于时间紧迫，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

这一国际援助。经验表明，安理会、欧洲联盟、其他区域组织和国家有能力大力推动前南斯拉夫各国最终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完成工作战略》本身就大大鼓励一些人不采取任何作为，而等着国际法庭关门。我相信，各方将会采取必要行动，防止这一计谋得逞。

就该区域其他国家而言，克罗地亚的合作情况大体上是令人满意的。最近，我的办公室与克罗地亚当局一道，解决了在筹备审判 Ante Gotovina 及其共同被告的过程中遇到的某些问题。我希望，克罗地亚政府作出的有效解决预审和审判阶段所出现任何问题的承诺今后将得到明确确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在过去几个月里得到了加强，现在从总体上讲也达到了令人满意的程度。有明确的迹象显示已经取得了进展，国家和实体两级之间在重点取缔逃犯支助网络方面的协调正得到改进。我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尤其是塞族共和国，最近在协助逮捕 Zdravko Tolimir 并将他移交海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后，我赞赏黑山当局在逮捕和移交 Vlastimir Djordjevic 方面所起的作用。在 Tolimir 和 Djordjevic 两案中，对被告的逮捕是不同国家当局之间加强区域一级合作的具体结果。

尽管有种种困难，我认为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主持了正义，被定罪的高级别被告的人数就说明了这一点。目前只有 11 起案件仍处于预审阶段，预计在明年的某个时候将开始正式审理这些案件。有四人仍然在逃。

国际法庭常常因其工作进度明显过于缓慢或没有效率而受到批评。然而，在过去四年里，我们的司法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取得了很大的进步。预审程序的管理有了很大改进。国际法庭的一些法官正采取较为积极的态度，我当然对此表示欢迎。目前所呈递的书面证据不断增多，得到接纳的经裁定的事实也增多。检方作为任何审判工作的动因，正不断作出努力，

使诉讼程序尽可能高效率和高效力，同时维护受害者和被告的权利。

我冒昧地侧重谈了我认为应予处理，以提高国际司法程序信誉和效率的一些问题。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国际法庭已经取得引人注目的成就。自 1993 年以来一直为国际法庭工作的所有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有关工作人员都对它的成功作了贡献。我们只剩几年的时间了。为了在迄今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必须确保在检察官办公室的领导下持续开展工作。我的继任者应该立即就任，以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使它能够继续追踪剩余的逃犯。当然，我希望，鉴于最近有被告被捕，而且塞尔维亚作了承诺，我们很快将看到逃犯问题得到解决。

我现在要对安理会成员说：国际社会、公众以及受害者都指望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必要措施，伸张正义。它们期待安理会敦促逮捕 Ratko Mladic 和 Radovan Karadzic。我相信，安理会将采取必要行动，并为我们提供必要支持，以成功完成我们的任务。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由衷感谢比利时在国际司法方面所作的努力。我还要赞扬比利时在这方面发挥的先驱作用。我尤其赞赏比利时在国际法庭成立后的整个过程中为它提供的支持，赞扬它在这方面采取的勇敢立场。主席先生，我也谨表示感谢比利时外交部长对法庭工作提供的支持和给予的信任。

最后，我要呼吁安理会继续运用它手中的权力，确保国际刑事司法的适当运作，以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呼吁安理会继续支持国际法庭和我的继任者，以便他们能够成功完成安理会交付的任务。

最后，我要以我个人名义表示由衷感谢安理会在担任检察官期间给予我的支持和信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德尔庞特夫人的通报和他对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订正本反映了截止 2007 年 5 月 15 日我们所掌握的情况，它反映了法庭在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所规定任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我们继续坚定而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并相信我们能够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将继续为此而努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拜伦法官已经向安理会汇报了目前的大致情况。我只想补充一点：随着检察官诉 Bagosora 和其他三人案——即军事一号案——的举证程序的结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主要案件现在正接近尾声，只等待判决。因此，等待审判的被告人数量已减至 22 人，其中只有 5 人在多被告审判案中被控罪。所有这些案件预计均可在 2007 年至 2008 年之间审结。有一两个案件有可能会从 2008 年一直审理至 2009 年初才审结。

自我们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被拘押候审的人数已从 11 人减至 8 人。我们认为，考虑到可能会有被告认罪而且有些案件可能会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剩下的此类案件可能会在 2008 年底处理完毕。与被告进行认罪谈判以及达成认罪协议，仍然是检方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预计很快会在这方面出现积极结果。检察官办公室也正积极采取行动，确保案件审理工作准备就绪，以便审判分庭的工作安排一旦允许，即能着手进行审判。

安理会记得，我以前曾若干次提到我们打算要求将涉及 5 名在押犯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现在，此数目已经减少，可能被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在押犯人数最多只有三人。这一改变是由于目前候审的在押犯人数减少。

我早些时候也曾向安理会报告，检察官办公室已将有关嫌疑人的大约 30 份案卷移交卢旺达和其他司

法机构，供有关各国的国家当局作进一步调查和可能提出起诉。这些案件涉及正在受到调查但尚未被起诉以及我们认为如有可能，需要对其案件予以进一步关注和采取行动的人员。

我高兴地报告，自我上一次在 12 月份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见 S/PV. 5594）以来，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被告案件的工作现已开始。将 Michel Bagaragaza 案移交挪威的申请最初遇到了挫折，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最终还是同意了检察官将该案移交荷兰王国的请求，而荷兰已同意接受该案。被告及检察官整理的案卷现均已移交荷兰当局。我们非常感谢荷兰王国在这方面和其他一些事项上的合作。

根据起诉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卢旺达仍是案件移交的主要目的地。仍有待移交的被告案件的数量大约为 15 起，其中 12 人为 18 名在逃犯之一，3 人为候审被告者。

18 名逃犯中的 6 名——包括商人、当时的执政党全国民主与发展共和运动（民发运动）的支持者菲利西安·卡布加；前总统卫队司令 Protais Mpiranya；前国防部长 Augustin Bizimana；前青年事务部长 Callixte Nzabonimana；前高级军官 Idelphonse Nizeyimana——由于其各自在 1994 年灭绝种族事件中的领导角色而被指定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判。要使世界各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运动继续取得成功就不能让这类对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高级别人士逃脱法律的制裁。如果这些人的被捕时间太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到 2008 年底就无法完成对他们的审判，或者如果到那时他们仍然在逃，没有被逮捕，则对于应如何处理他们的案件，法庭将需要安理会的指导。解决办法或许包括授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8 年以后继续处理这些案件，或将这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司法机构审理。

但必须强调，如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要到 2008 年底按时顺利完成对这六名最高级别的逃犯的审判，就需要不迟于 2007 年底将他们——这里，我也把菲

利西安·卡布加包括进来——逮捕并交由法庭羁押。这可使分庭和案件当事方——即检方和辩方——得以在审判开始前进行必要的初步诉讼程序和作出安排。因此，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有关各方都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确保将他们及时逮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在我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我向各位成员通报了我与肯尼亚政府官员和部长的讨论情况，该国政府继续向我保证，它将在逮捕和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菲利西安·卡布加方面给予充分合作。此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官员和肯尼亚警察开展了一项联合努力。该项努力发现，截至 2006 年 10 月至 11 月，卡布加曾在不同的时间呆在肯尼亚，而且他在肯尼亚有一些商业利益。一个独立的消息来源已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证实，最晚在 2007 年 4 月，确实还有人在内罗毕看到过卡布加。根据这些情报，我们仍然相信，卡布加还在内罗毕并在该国开展商业活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肯尼亚的联合调查继续证实这一看法。这些联合努力受人欢迎，但它们并没有使我们达到目的，即将他逮捕并移交法庭。这些调查本身不是目的；只有在它们能够引导我们实现最终目的时才是有用的。现在需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向肯尼亚政府施加影响，使其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并将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审判。正如我前面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想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审判他，我们就需要不迟于今年年底将他逮捕和移交。

大多数剩余逃犯据报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继续将逮捕他们、特别是逮捕被指定在阿鲁沙审判的那些人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寻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大湖区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我还认为，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看待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将有助于我们取得良好结果，因为联刚特派团可促进该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

卢旺达近来颁布立法，规定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有关国家移交的涉及与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案件。该立法现已生效。该项法律排除对此类案件适用死刑，并对公平审判作出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相类似的广泛保障。检察官办公室已得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同意，它将监督法庭移交给卢旺达的任何案件的审判。捐助者的援助，特别是欧洲联盟、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援助，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援助，继续为卢旺达的法律系统提供能力建设。我认为，这些重大发展已使卢旺达有资格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移交被告案件的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移交案件。当然，最后的决定权属于法官；检察官的职责是提出请求。因此，我的办公室一周前根据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提出了向卢旺达移交一起被告案件的第一项请求。如结果有利于检方，则将随后提出若干其他类似请求。如果根据第 11 条之二向卢旺达提出的这些请求没有得到批准，则我将再回到安全理事会来。

我还要通知安理会，我的办公室一周前还向法国提出了移交另两名被告案件的请求。这两名被告居住在法国，法国拥有对这些案件的管辖权，法国也已同意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我们等待审判分庭对这些请求的裁决。我要对这些年来法国对法庭的宝贵支持表示赞赏。

针对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指控的调查需要进行，直至我们能够完成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我们原希望最迟现在完成调查。

卢旺达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合作。它在提供便利接触证人、前往现场和获取证据方面给予的支持，对阿鲁沙审判工作的稳定进行作出了重大贡献。

正如我们在 2006 年 12 月的会议上报告的那样，随着工作一步步走向结束，留住工作人员的问题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只有在能力强、具有献身精神、积极性非常高的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才能最

好地应对妥善完成工作的挑战。因此，我们要强调指出，需要尽早批准措施和奖励办法，以便法庭能够留住其完成任务所需工作人员。

最后，让我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秘书处和会员国继续给予我们的巨大支持表示赞赏。此种支持与合作对于法庭圆满完成任务和推进国际刑事司法绝对不可或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贾洛法官作了通报。

我现在请想发表评论或提出问题的安理会成员发表评论或提出问题。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刚果代表团谨对两个国际法庭的庭长波卡尔先生和拜伦先生以及两位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的通报表示感谢；这些通报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

他们的进度报告显示了两个法庭持续不断工作中的令人鼓舞的迹象，并指出了在执行安理会为它们确定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真正进展。有理由欢迎两个法庭的活动，因为在审议所涉期间，它们的工作加快了步伐，特别在审判和上诉方面——在这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应该向它们提供它们继续辛勤工作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在 2010 年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支持。

对于我们更明显的是，在实现这一目标时，与国家司法机构合作特别重要；这不仅有助于实现各项目标，而且还有助于建设这些司法机构的能力。当然，对这种合作的评估产生了有些不协调甚至相互矛盾的画面：就卢旺达而言，情况是相当积极的，它持续坚持将灭绝种族的作案者绳之以法；而就前南斯拉夫的某些国家而言，情况则反复多变。

我们不能不痛惜某些国家所表现出来的不予合作态度。我们希望这不会进一步阻碍两个法庭在努力完成其任务时的势头和步伐。因此，我们支持呼吁对负有逮捕逃犯责任的国家采取更坚定态度。即使认识到任何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都是无罪的，但我们不能

不对逃犯抱着认真的有罪假设，因为我们确切地知道是什么致使他们逃亡。因此，可信的和适用于所有人的司法是一项源于国际法制，尤其是源于各国和国际社会道义职责的法律义务。

通过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设法庭在国家重建与建设和平方面服务着更高的目标，而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其各自任务框架内也都非常需要国家重建与建设和平的工作。

不论迄今结果如何，我们认为，应该欢迎努力编纂和发展从两个刑事法庭迄今工作中产生的国际刑法。对于将来，这是一项宝贵遗产。我们必须保持这项遗产的成果——技术成果和人的专业知识方面的成果。阿马杜·汉帕泰·巴先生这位充满智慧的非洲人说过，失去一位学者——一位满腹知识的专家——必然像图书馆里出现了火灾。因此，我们对特别关注这个问题感兴趣，尤其自宣布诸如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其他专家等人的离职以来，更是如此。

最后，我要提一两个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拜伦先生告诉我们，在寻找接纳若干被宣布无罪者的国家方面存在一些困难，而对卢旺达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有相当积极的评价。我们可以如何评估法庭与卢旺达——该国国内非常积极地利用被称为“加卡卡”的地方司法系统——之间目前的关系？

同样，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政府机构对这些审判的参与情况显然各不相同。检察官或庭长——当然以其司法职能所需要的所有慎重态度——是否可以告诉我们，鉴于各国政府和各国要求更大的参与，以确保司法目标的可信性——至少从历史角度看，这是毫无问题的，而其必要性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可如何继续该进程？我们安全理事会知道，任何政府间机构都总是受到相互矛盾的影响力影响。那么，两个法庭在何种程度上期望政府间或政府机构提供足够的合作，以便成功地完成其任务？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两位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和丹尼斯·拜伦及两位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向我们通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情况。我要感谢他们，不仅因为他们提交不可否认的全面报告，而且还因为他们在各自法庭开展出色的工作。他们在进行的审判是执行国际法的极为重要的一部分，而且我们决不能低估他们为国际社会——在更高的层次上是为人类——作出的重大贡献。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的罪行是二十世纪历史两个最黑暗篇章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设立两个法庭来审判被指控在这些冲突中犯下罪行的人并为成千上万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显著成功之一。这些法庭的工作，特别是将重要作案者定罪，向所有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即他们不可期望有罪而不受惩罚。

然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任务尚未完成。虽然两个法庭不是作为常设机构设立的，虽然它们的任务不能无限延期，但它们的工作必须全部完成。其遗产和贡献，将部分取决于此。为此，我们必须迫切和认真解决所谓两庭余留职能问题。最重要的是，两庭应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及行政和法律工作人员，以确保两庭能以两庭在迄今工作中所表现的同样的认真负责的精神，完成各项余留职能。

在这方面，我仔细地阅读了两庭提出的共同文件。我理解有关延长现有两庭职能，但或许缩小其结构的建议的敏感性。但是，我们不能忘记文件中提出的一段话，即

（**以英语发言**）

“理论上，可提供所需各项职能的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机构是国际刑事法院。但是，国际刑院同两庭在司法管辖依据、实体法和所用程序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国际刑院同联合国包括安全

理事会的关系，同特设法庭也有显著差异。因此，如果把两庭的民事职能移交给国际刑院，可能需要对国际刑院规约作出修改。

“虽然并非不可克服，但是这些障碍再加上修改国际刑院规约的程序错综复杂，显示把两庭的余留职能移交给国际刑院，可能不是一种现实的选择。”

在这方面，我想起我的一位法律教授曾经常说的一句话，“困难的事情应立即完成，不可能办成的事情可能需要多费点功夫”。

（**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理会最近批准了联合国和黎巴嫩之间的一项协定生效，建立一个法庭，审理性质最为严重的国际罪行。安理会这样做目的在于促进国际司法。我冒昧建议，在完成国际法庭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应当想得更远，即如何更好地合作促进国际司法。我建议，必须认真考虑已经提出的那项困难提案，即把这些任务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我相信，安理会有足够的创造力，而且若有必要，安理会可请各缔约国协助。我们还必须研究那一选择。安理会应当认真考虑由国际刑事法院完成那些审判的选择。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阿达马·迪昂书记官长，特别是新当选的丹尼斯·拜伦庭长，感谢他们对法庭的继续贡献。我们还要感谢数百名其他工作人员，他们日复一日为法庭持久的成就和遗产贡献自己的精力和技能。

美国继续坚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赞扬法庭努力为卢旺达人民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归根结底，卢旺达人民应当是法庭工作的受惠者，法庭工作必须继续是首先为了卢旺达人民。

许多方面都有责任使法庭获得成功。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必须继续努力，落实完成战略规定的时限，并为2010年法庭工作结束后所留遗产作好规划。

我们赞扬法庭顺利完成以往多次对审判工作的估计。我们也鼓励各方继续坦率对话，讨论法庭所面临的挑战，并且承认我们在这一过程中，特别是在余留和遗产问题上的伙伴合作关系。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也有责任使法庭成功。完成战略涉及把部分案件移交给国内司法系统审理，荷兰已经接受了一个案件。检察官刚才正式提出移交卢旺达国内司法系统审理的第一个案件。

只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为卢旺达司法系统符合规则第 11 条之二公平审判的要求，美国充分支持卢旺达接受所有其他移交案件的要求。我国政府已经同卢旺达政府、联合国会员国和卢旺达民间社会多次会晤，鼓励和支持建设司法能力的努力，我们请所有捐助者继续为此目的作出重要贡献。

安全理事会在设立该法庭的第 955 (1994) 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国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院和司法制度”（序言部分第 9 段）。今天，实现这项目标或许比过去 13 年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我们也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履行其国际义务，逮捕在其境内的所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追究的在逃犯。继续有报告显示，被控为种族灭绝提供资金的要犯菲利西安·卡布加继续躲藏在肯尼亚境内。我们支持肯尼亚先前抓捕卡布加的努力，但我们指出，随着法庭工作接近尾声和要求法庭完成任务的国际压力高涨，现在需要采取严肃有力、具体的步骤。不论如何，所有逃犯都必须认清，他们不会因为法庭工作结束而逃避惩罚。我们将作出安排，抓获和起诉这些逃犯，不论是在今天、明天或多年之后。

我们再次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长官对法庭、对司法、对追究责任和对卢旺达人民的服务。我们也对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感谢，感谢他过去 4 年对法庭堪称典范的领导和争取法庭成功的顽强决心。他的贡献将继续成为法庭本身持久遗产的一部分。

美国继续在财政和政治上坚决支持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且赞扬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长官的艰辛努力。法庭和国际社会现在应当把焦点放在今后的工作上。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法庭在最后数年成功完成其任务，即将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应承担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具体而言，这将涉及将剩余逃犯捉拿归案，加快完成手头工作，做好最后结束工作规划。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在逃被告。在这方面，美国欢迎最近抓获 Dratko Telemir 和 Vlastimir Djordjevic 两人，以及塞尔维亚、黑山和塞族共和国当局密切合作，完成对这两人的逮捕。

美国呼吁塞尔维亚进一步采取措施，履行其义务，特别是逮捕和向法庭移交可能躲在塞尔维亚境内的所有逃犯，其中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被指控犯有极大罪行，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实行种族灭绝。不能想象让他们逃避国际司法的惩罚。

因此，美国吁请法庭、其伙伴和国际社会以及该区域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法庭停止活动之前将其逮捕。如果不能在此之前逮捕他们，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们受到国际司法审判。

美国赞赏庭长和检察官为提高法庭效率和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所开展的工作，这些目标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认可。我们特别欢迎同时听审七个案子这一前所未有之举。我们赞赏审判分庭在米卢蒂诺维奇等人和普尔利奇等人案中树立的良好榜样，即把听审安排在法庭即将到来的休庭期进行，并赞扬法庭工作人员为了提高效率每天都在作出许多不太起眼的努力。

有鉴于此，并鉴于托利米尔和乔尔杰维奇最近被捕，美国指出，所有审判应到 2008 年底或在此之后尽快结束。我们还呼吁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到 2010 年底完成所有上诉，并请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认为实现该目标所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然而，完成工作战略的成功并不仅仅取决于法庭。国际社会可通过支持法庭努力帮助建设国内审判能力来提供帮助。我们注意到该地区在这方面正开展重要工作，我们敦促其它国家通过直接财政援助或实物捐助来为国内起诉战争罪作出贡献。

由于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今天是最后一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美国愿借此机会感谢她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工作。过去 8 年来，作为力倡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的旗手，她所发挥的作用理应受到赞扬。

美国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关于特别法庭的遗产和遗留职能问题的联合报告，并请法庭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协调，对其遗留职能进行规划。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愿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的通报。我愿重申法国的全力支持。

我愿特别祝贺丹尼斯·拜伦法官就任卢旺达问题法庭庭长，并请他向他的前任转达我们对其所做的出色工作的赞赏。

由于这是德尔庞特女士最后一次以现有身份在安理会发言，我国代表团也愿借此机会向她表示，我国感谢她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所做的工作，以及她为卢旺达问题法庭所做的工作。她的决心、独立性和才干在取得现有成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暴行的实施者现已清楚地知道，被列入我们现在称作的“卡拉名单”不是一件好事。她的行动应当给予我们启迪。我们理解她对有关方面缺乏合作的不耐烦情绪，我们赞扬她的顽强精神。

的确，这种顽强精神最近取得了成果，因为一周前，就在她访问贝尔格莱德之前，托利米尔将军被逮

捕和移送海牙，而在昨天，乔尔杰维奇将军也被移交。法国欢迎这些逮捕行动，它们证实贝尔格莱德愿意与法庭合作。

然而，仍有 4 名被告在逃。我们注意到，根据检察官的报告，塞尔维亚当局有能力找到并逮捕所有在逃被告。我们对检察官关于拉特科·姆拉迪奇近期可能被捕的说法感到鼓舞。我们欢迎贝尔格莱德当局最近为充分遵守其国际承诺而采取的措施。国际法院在最近的裁决中非常明确地阐述了这些义务。

不过，只有根据已取得的结果，才能评估与法庭的合作情况。法国认为，塞尔维亚和塞族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和彻底合作仍然是其融入欧洲大家庭的必要条件。

法国还愿感谢两刑庭为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所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已经宣布的时间表。最近在将有关问题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方面取得了进展，而波卡尔庭长指出，国家司法机关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还注意到，贾洛检察官最近请求将首批涉及 18 名逃犯之一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我们欢迎该国与法庭在合作方面出现的积极情况。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同意对这些审判采取后续行动，正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对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所移交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那样。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欧安组织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批案件所作的积极评估。法国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呼吁克罗地亚尽快处理已移交给它的案件，我们注意到今天已有一起案件开审。

正如两位庭长和检察官所言，两法庭——以及设立它们的安理会——面临的重要挑战仍然是，一些主要犯罪分子仍然在逃。逃犯人数已经减少，但这些人中的一些人认同可憎的族裔清洗政策。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仍在逃。在灭绝种族罪发生后这么多年，菲利西安·卡布加也在逃。

虽然我们要求法庭完成工作的日期正在临近，但重要的是，我们要指出这些日期的含义。我们在决议中要求法庭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到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审判，到 2010 年完成其全部工作。因此，我们确定了一个目标，而我国的主要关切就是要为受害人伸张正义。这些日期并不是截止日期。安理会本身的设想是，如果出现了法庭所不能控制的情况，表明不可能实现该目标，则日期是可以更改的。然而，一些人似乎认为时间表是铁定的，两法庭到 2010 年就应关门，无论主要逃犯是否绳之以法。当然，那些逃犯及其支持者就希望这样。法国不能接受这样一种解释。在将灭绝种族罪的主要嫌疑人绳之以法之前法庭不能关门。鉴于两个特设法庭所作的努力和人们对其所寄予的希望。这将是我们无法容忍的一个失败。

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应当维持法庭现状。应使其结构和资源与其活动相适应。这项工作已经开始，而且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继续下去。此外，现在是安理会处理法庭剩余职能的时候了，无论是服刑、保护证人、复审判决或是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还是管理档案。这些问题很复杂，对于特别法庭的遗产来说非常重要。它们必须符合安理会今后几个月通过的准则和作出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的指导思想必须是，要给受害人、他们所在的社会和地区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留下无可争辩和可以长期受益的遗产。

特别法庭是先驱。它们也必须成功完成使命，为此，它们需要我们的支持和有关国家的全力配合。对法国来说，显然，我们要想遵守完成工作战略，就必须加倍努力，确保逃犯被捕。这是逃犯在其境内藏身的国家的义务。我们必须以友好但坚定的方式提醒它们。

塔奇-门松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成员一道，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提出了详细的报告。各位法官和检察官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奉

献精神和足智多谋以及法庭工作成员的尽忠职守，为两个法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作了重大贡献。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庭长和检察官上次提出报告六个月后，法庭在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完成工作战略》对于法庭履行任务，使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不再逃脱惩罚而言，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现已实施程序改革并确立行政安排，以缩短审判时间。这导致案件得到迅速审理——上诉分庭作出了 14 项裁定，这是在此情况中的创记录数字。此外，自 2004 年以来已完成对 107 名被告的审判程序。

我们认为，将案件移交国内司法机关是法庭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有效工具之一，因为这能减轻法庭的工作量。我们还认为，移交案件是建设国内司法机关能力的一个工具，这能够使国内法院丰富它们处理类似复杂案件的经验，从而有助于巩固法治。

我们对法庭的外联方案印象深刻，它对于提高各有关社区对法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产生了影响。

关于合作问题，我国代表团要对四名高级别在逃犯仍然逍遥法外表示关切。我们呼吁所有成员集体或单独地确保将逃犯缉拿审判。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同样对所取得的成就印象深刻。该法庭通过为极其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为在该区域恢复民主和法治作了宝贵贡献。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为法庭及其工作方案提供支持，这样才能维持所取得的成就。

令我们印象深刻的是，法庭是在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但它已作出了 27 项裁决，共涉及 33 名被告。然而，鉴于工作量不断加大，我们需要侧重于如何最好地加强上诉分庭，该分庭也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我们赞成法庭庭长的建议，即必须采取

必要的程序性步骤，修改规约，以便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关于灭绝种族罪问题，我们要重申我们的立场：构成该法庭任务核心的对灭绝种族罪的审判，应当在《完成工作战略》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

我们也赞扬法庭的外联方案，它对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司法机制产生了影响。

最后，我们要强调，我们有必要灵活地审议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认为，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还应当有一个余留问题机制，以处理仍然逍遥法外的逃犯，审理未决上诉，处理行政和档案问题。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最妥善处理这些遗留问题的所有备选办法。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同事一道，感谢波卡尔庭长和拜伦庭长以及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意大利赞扬波卡尔庭长所说的最近《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重大进展，德尔庞特检察官则称之为引人注目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是由于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了一些修改，而且两个法庭的法官、检察官以及工作人员开展了坚定努力。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莫塞庭长过去四年来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领导。我也要感谢德尔庞特检察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长期起诉工作中以及以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中表现出了坚定意志、决心和毅力。此外，我也要向拜伦庭长的当选表示祝贺。

意大利感到高兴的是，对人权的尊重，尤其是对公平审判和适当法律程序的重视，是两个法庭在完成工作过程中的关注核心，因为尊重人权和法治是设立国际法庭以惩处那些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者的关键所在。

两个法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所作的宝贵贡献是不容置疑的。就前南问题法庭而

言，这一贡献最近得到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即国际法院的确认。今年2月，在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一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裁决中，国际法院若干次提到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定，而且它的一些结论就是以该法庭的司法活动为依据的。此外，众所周知，两法庭的判例法构成了草拟《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要条款的依据。

最近，波斯尼亚当局逮捕了最知名的逃犯之一——Tolimir 将军——昨天又在黑山逮捕了 Vlastimir Djordjevic，这说明国际社会正在全力捉拿那些被控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采取类似行动，导致逮捕其他重要逃犯，尤其是 Ratko Mladic 和 Radovan Karadzic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通缉的 Kabuga 先生。我们不应该忘记，对受害者及其亲人的尊重意味着不能让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逃脱惩罚。

关于特设法庭今后在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努力，意大利认为，重要的问题应是最后完成关于两个法庭目前所审理的众多案件的工作，并在逃犯被逮捕后立即对其进行审判。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尤其是两法庭的庭长波卡尔法官和拜伦法官提交了报告。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剩余司法活动的确切时间表。他们的评估意见再次显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庭长坚定决心落实《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想在这里强调的《完成工作战略》中的其他方面是：目前两个法庭在有关国家司法机关履行第1534（2004）号决议所述人权规定的情况下，将中低级被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对司法活动进行调整，使其侧重于上诉和对裁决进行可能的修改；在可能情况下扩大法庭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事实证明，这些活动对于平民有着巨大影响。

最后，我们要回顾，安理会目前正在认真审议两法庭给我们留下的一切。其中牵涉到许多棘手的问题，包括司法和行政两方面性质的问题。我们相信最

后将作出重要决定，重申设立法庭的宗旨，即：惩罚对于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与在世界其他地区一样，这些地区的国际刑事司法并不终止于 2010 年。我要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人一道强调，绝对有必要考虑设立一个在 2010 年以后开展运作的过渡机制。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两个刑事法庭庭长做了通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们积极评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欢迎卢旺达政府已颁布一项法律，排除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适用死刑。我们认为，这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今后能够把更多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我们仍然认为，将案件移交国家法庭审理是促进遵守安全理事会为执行关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的《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时间表的根本途径。

在现阶段，我们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积极工作。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对该法庭领导层在每一次报告中所重复的有关筹划 2009 年一审的需要所作的预测感到不满意。

我们注意到逮捕了被告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并将他移交给了法庭。这一逮捕证明塞尔维亚当局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们的义务的愿望。

我们也对有关拉穆什·哈拉迪纳伊一案的目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该法庭或有关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决不能掩盖围绕该案件的保护证人问题，特别是主要证人据称意外死亡问题。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我要单独地详细谈谈星期六在黑山被捕的被告乔尔杰维茨先生一案。逮捕行动是在黑山而不是在俄罗斯实施的。而在俄罗斯，检察官长期以来在根本不存在的地址搜捕该被告，检察官还指责俄罗斯藏匿该

被告。不幸的是，通常口才流利的该检察官却找不到适当的词语承认，绝无差错的假设并不适用于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最后，我再次强调，我们希望该法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完成其工作时间表。我们不会接受重新解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企图。一些被告仍然在逃这一事实不能成为无限期地延长其活动的理由。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各自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提出了有关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中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的详细评估报告。

斯洛伐克欢迎在自 2006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近评估报告以来的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两法庭持续不断的努力。我们愿重申充分支持两法庭根据安理会所赋予的授权执行其任务。

考虑到为两法庭制定的《完成工作战略》是精简两法庭履行职能最后阶段的极为重要的文件，我们高度赞赏两法庭为了在考虑到从调查工作转而侧重于诉讼工作的审判和上诉阶段这一情况下遵守完成其工作的时限和最后期限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议事规则修正和组织调整。由于到 2008 年年底完成一审工作的最后期限即将到来，我们非常密切地关注目前的情况发展和案件。在这一方面，我们承认，两法庭继续认真地强调在努力加快诉讼程序的同时保护被告的权利。

斯洛伐克赞扬加强两法庭同有关国家当局，特别是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卢旺达等国的国家法庭的合作。我们高度赞赏将越来越多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移交有关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做法。尤其是，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决

定将 Michel Bagaragaza 一案移交荷兰国家当局审理。这些措施将使两法庭能够集中起诉和审判根据国际法应对所犯罪行负主要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斯洛伐克坚持国家一级审判应严格遵守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

令人遗憾的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中明确提到的一些最重要被告仍然在逃，迄今为止逍遥法外。在这一方面，我们再次强烈呼吁有关国家与两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在追查、被捕剩余在逃犯并将其移交两法庭方面充分合作。不把这些嫌疑人绳之以法，两法庭的工作就不能充分完成，向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将是错误的。根据国际法，任何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都不应不受惩罚。

我们还赞扬有关国家在保护证人和受害人以及执行两法庭所宣判的刑期方面提供的有效协助。我们认为，为此目的缔结各自的法律文书对充分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是至关重要的。

扩大目前的外联活动，尤其是在受到两法庭起诉的罪行影响的社区成员中扩大外联活动，以及留下国际司法判例的明确遗产，是更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两法庭的剩余问题似乎是今后几个月最重要的问题。我们吁请有关各国适当注意这一问题。当然，我们对最近逮捕了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和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茨感到非常鼓舞，并且赞扬有关国家当局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我们希望，同样的合作将很快导致早日逮捕剩余在逃犯，特别是两名最高级在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

意识到两法庭必须应对的严重问题和障碍，斯洛伐克欢迎并大力支持两法庭继续致力于在其权力范围内竭尽全力，包括通过探讨新措施，以充分完成其任务，并符合《完成工作战略》的预计日期。

此外，在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中，正如我们刚才听到贾洛先生所说的，我们鼓励各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我们也听到，他在该地区四处活动，

到处流窜，这是不能容忍的。所有目前的努力都应该加倍进行，以确保毫不拖延地逮捕他。

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坚定地支持和关注两法庭的工作，包括各自《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如有必要，我们应该准备采取对两法庭成功完成实施国际法和司法的工作所必需的进一步措施。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对埃里克·莫塞法官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庭长所做的工作表示特别感谢，也要对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表示特别感谢，她今天以其目前身份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其最后一次情况通报。斯洛伐克高度赞赏德尔庞特女士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事业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所付出的精力和努力。我们赞赏她在过去八年中的领导，并祝她将来的职业生涯和个人生活一切顺利。

皮尔斯女士 (联合国) (以英语发言)：联合国要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波尔卡庭长、拜伦庭长、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

由于这是德尔庞特检察官最后一次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我们要赞扬她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她因此为巴尔干地区逐步实现安全和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她的奉献和不懈努力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站在清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斗争的前列，也有助于使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可怕罪行的许多受害者感受到正义。她的工作是对巴尔干和解事业的重大贡献。在她最后一次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前夕，本来应该以乔尔杰维茨被移交来向她致意。我们祝她将来一切顺利，我们也要赞扬她富于奉献精神的团队的工作。

此外，我要对拜伦法官第一次出席安理会会议表示欢迎，并祝他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新岗位上取得成功。像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也要赞扬他的前任埃里克·莫塞法官过去四年来所做的出色工作。

首先，我要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该法庭采取了若干提高效率的措施，包括进行多被告审判和更多地利用《程序规则》，以缩短审理时间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审判室。我们承认，时间表仍有拖延的可能，但我们促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尽可能接近地完成 2010 年的指示性指标。

当然，完成工作并不意味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大门将要关闭。分析剩余机制的必要性的工作业已开始；我们感谢两个法庭提出了文件草案。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强调，必须尽早逮捕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并将他们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所做的那样，我们呼吁包括塞尔维亚政府和黑山政府及塞族共和国当局在内的所有各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我们欢迎国际法院 2 月份作出的裁决。我们反对一些人试图宣布塞族共和国和波斯尼亚的所有人都犯有战争罪；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的裁决中有一部分指出，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塞尔维亚也有义务将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回顾，斯雷布雷尼察遭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残酷的大屠杀——被屠杀的穆斯林男子和男孩逾 7 000 人。我们注意到，7 月将是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 12 周年。我们不应再让一个周年过去，而最臭名昭著的被告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却不被逮捕。根据最近的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他们应受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我要在安理会明确表示，我们支持这一点。

正如德尔庞特女士指出的那样，已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对 Zdravko Tolimir 被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Vlastimir Djordjevic 本周末也被移交法庭，向塞尔维亚、黑山和塞族共和国当局表示祝贺。显然，正如我们在几年前安特·格托维纳被逮捕的情况中看到的那样，在逃

被告可能在最不可能的地方露面，我们赞扬克罗地亚当局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德尔庞特女士指出，塞尔维亚对法庭采取了更为积极的做法。我们特别赞扬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塔迪奇总统的领导下所发挥的作用。这种新做法使欧洲联盟（欧盟）得以重新开始塞尔维亚的《稳定与结盟协定》，该协定已成为今天欧盟外交部长会议议程上的一个项目。我们欢迎该进程，但我也要明确指出，关于稳定协定的谈判的速度和结论尤其取决于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在安理会作出签署该协定的任何决定之前，安理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将联合审查塞尔维亚在这些领域的表现。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令人失望的是，一些塞尔维亚领导人试图佯称，恢复稳定协定以及北约提出让塞尔维亚成为和平伙伴关系成员，意味着国际社会对将在逃被告绳之以法不那么感兴趣了。我要明确指出，情况完全不是这样。

我现在再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也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尽力按照 2010 年的指示性指标实施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我们再次强调，剩余在逃被告是不会因时间拖得久而逃脱国际正义的制裁的。我们特别呼吁肯尼亚逮捕并移交菲利西安·卡布加。

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仍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像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也赞扬荷兰接受这样一个案件，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刚刚提出了将一个案件移交卢旺达国内司法机构的第一项申请。我们注意到一个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即卢旺达通过了不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其他国家移交给它的案件适用死刑的立法。如果检察官贾洛能够提供有关这一新立法的更多信息，我们当然乐于倾听。

今后几个月中，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安排上取得进展，并且也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剩余问题纳入该进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文

件草案是开展这方面讨论的良好基础。我们期待着明天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的法庭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两个法庭的庭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拜伦法官——以及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两位检察官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赞扬他们在通报所述期间所作的努力和两个法庭所取得的进展。

两位庭长和两位检察官的通报表明，之所以能够取得成果，是因为两个法庭的各个机关承诺适当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作为执行其任务的手段：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残暴罪行的人。我们承认他们面临各种困难，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两个法庭都在尽一切努力在充分尊重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任务。

两个法庭的努力离不开各国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的充分合作。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令人不安的是，迄今为止，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等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重要领导人仍然在逃。国际社会不能允许由于时间的推移和最后期限已过而放任有罪不罚。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履行国际义务，逮捕并移交被告。

在此背景下，最近逮捕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和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以及塞尔维亚移交检察官办公室所要求的大量文件，都是非常积极的迹象。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加强，并导致逮捕其他逃犯。同样，我们鼓励克罗地亚、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这些逃犯可能在其领土上藏身的其他国家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在保护证人方面加快与检察官合作。

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有关国家司法机关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赞赏两个法庭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建设当地司法系统能力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

这方面的成功特别重要，因为其影响不会在被告在国家一级审判时结束。将对有关国家的法治和司法的改进产生长期影响。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呼吁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国际援助。同样，我们强调，国家司法机关必须在审判移交给它们的案件方面公正和尽快行事。

关于巴尔干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我们支持德尔庞特检察官旨在处理所谓的“有罪不罚真空”的努力。之所以存在这一真空，是因为一直未能解决关于不引渡国民和关于国家之间移交案件的某些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这些问题不能留着不解决，因此，我们敦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以期克服这些困难。

关于法庭结束工作后的后续问题和设立一个后续机制，我们要感谢它们的宝贵贡献。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一个有直接相关国家、类似法庭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广泛和包容性强的进程框架内审议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在法庭工作最后期限届满之前作出适当决定。

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我们表示，我们愿意合作，以确保充分履行它们的使命，并发出一个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明确信号。

最后，由于这是德尔庞特女士作为检察官向安理会介绍的最后一次报告，请允许我向她表示，我国政府感谢她在正义事业中的重要服务。同样，我要感谢埃里克·莫塞法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时的不懈努力。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们各自的报告和富有真知灼见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

问题国际法庭)在分别将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境内危害人类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方面的有效贡献。

只有当寻求正义与和解努力齐头并进时,作为和平基础的正义才会带来可持续的和平。因此,印度尼西亚认为,两个法庭也可以推动有关国家的民族和解进程,并促进这些国家接受过去、继而拥抱未来的努力。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两个法庭正在稳步地努力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工作战略有助于精简两个法庭最后阶段的运作。

我们赞扬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在各自法庭的工作及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给予的合作。

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重要一步是将案件从法庭移交给国家法院。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样一个步骤的优点及其所构成的挑战。移交案件将减少两个法庭的工作积压,使它们能够按时完成各自任务。它还将减轻两个法庭的总的财政负担。

然而,如果国家法院配备不好或能力不足,那么向这些法院移交案件就不会有效。在这种情形下,正义将难以伸张,而和平的基础将变得不那么稳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国家法院的能力建设方案。在这项努力中,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助至关重要。国家法院要有效运作,就必须对正义作出明确、有力的承诺。它们要富有权威地运作,就必须得到政府及其所服务的人民的政治支持。我们认为,缺乏承诺或支持将使法院的有效性和可信性受到质疑。

遵法律标准和尊重国家司法系统必须并重。因此,当国家法院最终从两个法庭那里接过案件时,它们应该遵守适当的标准。国家司法系统还必须具有无可争议的意愿和能力,将其应对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国民——不论他们可能是谁——绳之以法。当一个司法系统不愿意或无力将这些作案者绳之以法时,国际法庭的必要性将依然紧迫。

只要作案者仍然在逃,就不可能充分伸张正义。不论他们在何时或何地被捕,司法系统必须能够将他们绳之以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各国之间在伸张正义方面加强合作至关重要。

若无正义与和解,前南斯拉夫或卢旺达就不可能有可持续的和平。通过其判决和决定,两个法庭不仅在伸张正义、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这些国家的和解方面,而且在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方面,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法庭在寻求正义的过程中继续与有关国家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在各个层次进行密切合作。

卡塔尼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且也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波卡尔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拜伦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提交关于两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度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两个法庭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并根据其第1503(2003)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在实施各自完成工作战略方面不断向前迈进。它们为在2008年底之前完成其战略而继续在各个层次采取步骤。

虽然我们认识到两个法庭必须在规定期限之前完成其工作,但我们要强调,遵守这种时限和确保以保障所有被告受到公正审判的有效方式充分履行两个法庭的使命这两者之间必须保持平衡。

两个法庭的设立,展示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把应对最可恶的反人类罪负责者绳之以法的决心。但这一决心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各国继续承诺逮捕和法办所有在逃被告的响应。如果让这些人在国际社会眼皮底下逍遥法外,司法就不完整。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对两庭的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逮捕逃犯,其中首先是姆拉

迪奇、卡拉季奇和卡布加，并将其移交两庭，同时与两庭工作充分合作。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保证安理会各项决议得到严格执行。

两庭工作最后数年，我们必须侧重两庭遗产问题：为国际法学留下一份重要遗产，指导今后法庭工作。我们呼吁两庭继续努力，争取完成工作，因为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者对两庭寄予了极大希望，希望两庭伸张正义，维护和平；而且，因为两庭的工作对于实现安全、稳定与民族和解有重要贡献。

我们认为，不把主要被告绳之以法，法庭工作不能完成；这就需要所有有关国家充分合作，以期重新恢复有关地区的稳定。

我想向两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几个问题。我们听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波卡尔先生的通告，他在通报中要求安理会向那些逃犯发出强烈信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要求安理会采取特别措施。我想请他们坦率和完整地回答两个问题：需要安全理事会如何支持两庭工作？如果回答是，安理会应该对拒绝同两庭合作的国家采取一定措施，那么安全理事会就应当认真严肃地处理这一问题，以保证今后任何人都不可有罪不罚。

我的第二个问题也是针对两庭提出的，涉及未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移交被告。这里，我想提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必须移交主要嫌犯。除菲利西安·卡布加之外，其余主要嫌犯也必须在 2007 年年底前移交法办。如果不能在 2007 年年底前移交这些嫌犯，法庭的工作将受到危害。我们还听到有些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将不同意在两庭任务期限结束后延长两庭工作。不管任务期限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或 2010 年结束，如果这些嫌犯依然逍遥法外，届时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是否把这些嫌犯移交给国家司法系统审理？或许这些国家司法系统还不能审理这种嫌犯。在这一问题上，是否有一个明确的战略？

我的第三个问题是提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她在发言中谈到她移交给某些国家的某些案子。

她认为，某些国家政府干涉对她所移交给该国国家司法系统审理的案子的司法程序。如果这些国家确实进行了干涉，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仅安全理事会，而且检察官办公室都应当处理这一问题。如果她事前曾预料此类情况可能发生，为何把这些案子移交给那些国家司法系统？

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提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他们知道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处理科索沃问题。有一项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司法措施。科索沃解决方案对法庭的工作和司法管辖权会有什么影响？

李军华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波卡尔庭长、德尔庞特检察官和拜伦庭长、贾洛检察官分别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刑庭工作所作的报告。中方充分注意到，两刑庭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并对此给予高度肯定。我们也对两刑庭完成战略的实施充满期待和信心。

半年前，中方曾在这里指出，两刑庭完成战略的顺利实施主要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一是两刑庭要高效率地安排案件审理工作。二是要发挥区内国家在审案方面的作用。三是区内各国与两刑庭的合作。

从此次两刑庭报告的情况看，在高效审案方面，两刑庭采取了多项措施，而且行之有效。安理会应予以充分肯定。

关于将涉及中低两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区内国家司法体系审理，我们很高兴，两刑庭将此视为实现完成战略的重要部分。而这与区内国家的司法能力建设密切相关。在此方面，仍有潜力可挖。应对这些国家给予更大信任，提供更多机会。中方呼吁，有能力的国家进一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区内国家尽早具备相关能力，以便逐步、尽快地实现移交。在合作方面，两刑庭似乎仍面临着较大困难。为此，我们呼吁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区内有关国家继续加强与两刑庭合作。

关于两刑庭遗产问题，我们注意到刑庭就此问题提交的联合报告，欢迎尽早考虑与实施完成战略有关的各种后续方案。同时，我们认为，处理两刑庭的剩余职责问题应在遵循安理会完成战略确立的原则和时间表的前提下谨慎研究出妥善的方案。

两刑庭实施完成战略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困难和复杂情况。但我们相信，通过各方拿出诚意，加强合作，这些问题是可以迎刃而解的。

马昆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向安理会所作的发言，说明了他们各自法庭为实现完成战略所采取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向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表示敬意和赞赏，感谢她为国际刑事司法所作的出色工作和贡献。我们还要感谢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今天在安理会面前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扬两法庭为确保它们实现完成战略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我们欢迎为提高法庭审理工作效率而采取的措施，同时进行众多审理，为加速审理程序而对程序规则进行修订，以及高效利用庭审法官。

完成战略是有时间限制的，因此，尽管两法庭为提高效率采取了步骤，实现完成战略的关键因素是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对于目前来说，该战略在于将中低级嫌疑犯移交国家司法体制。今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无法逮捕嫌疑犯，我们或许必须将其他级别的嫌疑犯案件移交国家司法体制。为此目的，我们赞扬已经接受两法庭移交案件的各国。我们特别希望看到以下局面，即罪刑发生地各国主动承担起责任，从两法庭接受更多的移交案件。因此，我们欢迎为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任何努力，以便改革它们的司法体系，使它们能够接受两法庭移交的案件。我们坚信，司法部门改革是冲突后重建的关键因素。

两法庭均有依然逍遥法外的被告，他们当中有些是特别高级别的被告或据悉因其所犯罪行的性质而最好应该由国际司法体系审判的被告。例如，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方面，有在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方面，有在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最终必须对这些在逃犯绳之以法，我们要求与两法庭充分合作，逮捕和交出上述在逃犯，对他们进行审判。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最近逮捕了高级别在逃犯 Zdravko Tolimir 将军和 Vlastimir·乔尔杰维茨。我国代表团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该区域各国之间所开展的合作，使得最终逮捕了上述在逃犯。

最后，两法庭正在努力完成它们的工作，这一事实又带来了有关它们遗产和持久保护它们的成绩的问题。两法庭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建立的，因此，在我们考虑两法庭的遗产和成绩问题时，我们必须以它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贡献的程度来作出衡量。

今天，卢旺达走上发展的道路，前南斯拉夫各国相互之间生活在相对和平之中。因此，可以说，两法庭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需要巩固两法庭的成绩，确保法庭遗产的维护。所需要开展的工作包括保证随着时间的流逝不会产生任何在逃犯有罪不罚的结果。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保护好两法庭的档案，并将其储存在后代能够有机会看到它们的地方，并从两法庭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这一经验教训就是，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定会受到惩罚。

我谨借此机会向拜伦法官提一个问题。被免除罪行的人士的前景如何，还有那些服刑后被释放的人的前景如何？我们的印象是，这些人有权利返回自己的国家。我们没有获得任何迹象表明，他们的国家不愿意接纳他们。因此，我们很感兴趣知道有可依据可寻找这些人的原籍国之外国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作简短发言。鉴于主席理所当然关心的时间掌握问题，我谨概括地阐述几点。我的发言的书面稿件将印发。

首先，我要向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表示敬意，她的任期即将结束，我要感谢她以杰出和出色的方式履行了她的职责。显然，没有她所表现的决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便不可能取得今天所取得的出色纪录。

其次，我希望指出，对于比利时来说，只要还有在逃犯没有被逮捕，他们还没有被绳之以法，便不能认为两法庭已经充分伸张正义。对于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在逃犯来说尤其重要，他们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与法庭充分合作，以此作为它们的义务，以便逮捕这些在逃犯。

比利时欢迎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有关改善与塞尔维亚合作和有关逮捕 Tolimir 先生和乔尔杰维茨先生的消息。应当欢迎这些事件，但最终目标仍然是抓捕所有逃犯并将其绳之以法。

第三，比利时清楚地知道，第 1503（2003）号决议所规定的完成工作日期是大概时间而非不可变更。重要的是，法庭要能够审判尚未被捕的任何高级别被告。否则，正义就得不到伸张，或是得不到完全伸张。一些受害人可能感到难过，而法庭的遗产将因此受损。如能在上述日期之前抓到逃犯，我们就不能排除更改这些日期，使其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法庭上接受审判的可能性。

因此，我要谈谈最后一点：法庭的所谓遗留职能问题。这些问题中最重要的一个涉及到我刚才提到的审判逃犯问题，而这些逃犯可能在法庭完成工作期限之后或之前不久才被抓捕。还有其它的遗留问题，包括档案、行政问题、人力资源和纯粹的司法职能，如对已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进行监督、服刑、证人保护方案等等。两刑庭的官员已经开始考虑这些问题，现在安理会应尽快处理这些复杂问题，以便制定适当机制。我国代表团决心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普里察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丹尼斯·拜伦法官，以及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当然，我愿借此机会祝贺丹尼斯·拜伦法官就任这一重要职务，还要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迄今所做的工作，并祝她今后一切顺利。

我愿再次向安理会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定致力于全面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正如我在 2006 年 12 月会议上所重申的那样，我国国家和实体一级的当局为了找到和逮捕那些仍然在逃的被起诉战争罪犯，作出了一切可能的努力。此外，已作出更多努力，来加强与邻国塞尔维亚当局的合作，以便更好地追查可能窝藏这些逃犯的联系人和网络。

我愿提到，所有这些努力的一个最近成果是，我国当局 2007 年 5 月 31 日在与邻国塞尔维亚接壤地区逮捕了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将军，并立即将其移送海牙。这样一来，自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将军在黑山被捕后，仍在逃的被告人数现为 4 人，而被法庭起诉的被告人数为 161 人。

在过去六个月中，我国各级当局继续加强后勤活动，以追查在逃案犯。在实地开展了多项活动，我们认为这些活动进一步压缩了那些可能企图从我国境内帮助逃犯的人的活动空间。最后，必须强调，国际和国内情报迄今未能提供波黑境内的任何可靠行踪，让我们了解到在逃案犯的下落。

我愿借此机会强调，我国当局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的所有实施者在波黑被发现后被绳之以法，或者接受法庭审判，或者征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同意，接受本国法庭审判。

众所周知，2006年，波黑完成了战争罪行司法框架，这是我国司法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庭战争罪行分庭在继续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送的大量案件，以及波黑检察官提起的案件。

关于拉多万·斯坦科维奇一案及其三周前从富查监狱脱逃一事，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强调，已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此类不幸事件不再发生。此外，正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与邻国塞尔维亚警方合作，来追踪和找到拉多万·斯坦科维奇，将其重新关押，并调查和惩罚对其脱逃负有责任的人。

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表示波黑与其办公室合作情况总体令人满意，她还承认波黑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在逮捕和向海牙移送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将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和满意。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我国最高当局对于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坚定立场和承诺，强调将所有被起诉的战争罪犯绳之以法极为重要。因此，我们愿呼吁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法庭，直至其完成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戈加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祝贺你就任6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感谢你给我们这个机会，在安理会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一重要问题发言。

我们愿和其它代表团一样，祝贺丹尼斯·拜伦法官当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们愿向他保证，卢旺达政府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他继续执行完成战略。我们还愿借此机会感谢埃里克·莫塞法官在担任庭长的四年中始终克尽职守、兢兢业业。

我国代表团感谢拜伦法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分别介绍情况。

我愿指出，卢旺达种族灭绝幸存者协会“伊库卡”的主席和种族灭绝遗孀协会“AVEGA”的主席第一次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圆满完成任务的利益攸关方出席本次会议。卢旺达政府和这两个协会对于2008年之后与灭绝种族罪有关的司法进程的未来情况，具体地说，对在逃案犯问题、移送案件、移送档案和其它遗留问题，都比较关心并怀有共同设想。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订正本。我们注意到，目前已审判完毕或正在接受审判的被告人数共有60人。有8名被拘留者正在候审。法庭正考虑将其中3人移送国家司法机关。有18名被告仍然在逃，其中包括Felicien Kabuga、Augustine Ngirabatware等等。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这些被告不致逃脱惩罚。

《完成工作战略》并不是国际社会的撤离战略，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不再努力争取确保在2008年底之前由法庭或在2008年之后由国家司法机关惩处这些逃犯。对于这些逃犯的行踪，有关方面已掌握相当多的情况，但是，在逮捕他们方面，仍然没有什么进展。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国家予以合作，逮捕这些逃犯并将其交付审判。对于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安理会必须追究它们的责任。我们敦促法庭以更透明的方式点出在这方面没有提供充分合作国家的名字。

卢旺达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主要是移交卢旺达司法机关方面所采取的主动。卢旺达政府和检察官在移交案件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卢旺达政府致力于继续这方面的准备工作。例如，我们颁布了第11/2007号组织法，以指导将案件移交卢旺达所涉及的一切法律事项。我们也已作出其他安排，以确保达到第11条之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因此，检察官最近首次提出了将一个案件——即Fulgence Kayishema案——移交卢旺达的请求。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协作关系使我们得以在这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卢旺达政府认为，必须尽可能将未决案件移交卢旺达国家司法机关审理。这一立场是基于以下理由：首先，必须使人们看到正义在犯罪所在地得到伸张；第二，由于大部分证据和证人都来自卢旺达境内，因此，在卢旺达进行审判会更有效率和效力；第三，依照主权平等原则，卢旺达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一国际司法机构合作时，不应该从属于任何其他国家制度；第四，案件的移交将补充和强化政府有关和解的政策，这正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的中心要素。

卢旺达期待各国在追捕逃犯方面向它提供曾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同等程度支持与合作。我们谨建议，随着法庭任期即将结束，安全理事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国与卢旺达国家司法机关合作，追踪并最终起诉至今仍逍遥法外的逃犯。

然而，我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吃惊地从拜伦法官和贾洛检察官的发言中获悉，目前正在实施计划，将案件和罪犯移送法国；尽管法国代表作了具有正面意义的发言，但我仍要这么说。我国政府对此感到严重关切，主要是因为未归案的那些臭名昭著逃犯仍然居住在该国，逍遥法外。我们打算在最高一级向有关当局提出这个问题。

作为准备工作，卢旺达通过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合作，除其他外采取了以下步骤。

首先，我们颁布了一项涉及将案件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卢旺达法院的法律。该法律废除了死刑，对未来审判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方面问题以及监测机制作了充分规定。它还设立了一个穷困被告法律援助基金和证人保护机制，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象对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样，为其提供捐助。

第二，尽管我国的司法部门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我们目前正在落实一项着眼于长期全面能力建设的计划。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赞赏美国政府通过国务院战争罪行问题无任所大使办公室提供的支持，以及荷兰王国、德国、比利时和欧洲联盟一些其他成员的

政府提供的支持。我们借此机会敦促国际社会积极参与这些能力建设努力。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即将完成以及卢旺达今后几年将在追踪灭绝种族罪逃犯并将其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这一点尤其重要。卢旺达将始终欢迎并接纳各方对这一进程的积极投入。我们也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能力建设方面采取的举措。法庭庭长的报告中对这些举措作了阐述。

同样重要的是将罪犯移交卢旺达境内服刑的问题。执行判决在刑事司法进程中至关重要。行政官僚程序继续拖延此问题相关决定的作出，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进程造成重大危害。我们敦促有关各方立即采取步骤纠正这种情况。卢旺达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已定罪案犯必须在卢旺达境内服刑，因为卢旺达是他们的犯罪地点，而且应让人们知道他们在那里服刑。

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的那些人，我国的政策是欢迎由于种种原因而生活在国外的每个卢旺达人回到本国。我们的大门始终向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的那些人敞开。因此，对于法庭庭长提到的法庭所面临的困难，我国并无任何责任。

在我们继续探讨法庭对整个国际司法留下的影响，尤其是对卢旺达产生的影响时，我们认为完成工作战略中应包含将所有法庭文件和材料都移交卢旺达。我们了解到另有一个国家表示有兴趣获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案卷。我们要强调，这些记录是我国近期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对于我国的和解与国内政策而言，至关重要。这要比纯粹为了研究或类似目的而获得这些案卷的任何意图都更重要。我们希望，在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后，不会有人以卢旺达的物质手段有限为借口，对卢旺达抱有偏见。

卢旺达认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期限的剩余阶段，法庭应加强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与协作。这不仅应包含行政问题，而且还应包含在遗留事项和剩余问题方面进行联合规划。在此过程中，理所当然应将卢旺达作为伙伴。

最后，我们要表示深切赞赏国际社会通过摊款和自愿捐款，继续向法庭提供支持。在我们进入最后阶段的时候，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努力，确保法庭具备足够的资源，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开展工作。我们还要感谢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及各自的工作班子在确保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开展了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耶夫雷莫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要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该法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表示敬意。我借此机会表示，过去，我们与检察官办公室和德尔庞特女士的合作时起时伏，但我们从未质疑过她个人的正直或她力求将那些被指控犯有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的决心。这些品质对受害者是有益的，也有助于我国当代和后代人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我再次强调我的诚挚赞赏和感谢。

塞尔维亚正在继续努力加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在此过程中，它一直以以下考虑为指南。

进行合作是我们的国际义务所要求的。这一合作证明，塞尔维亚充分尊重关于犯有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个人责任的国际标准，并且坚定地决心与米洛舍维奇政权的遗产彻底决裂。这是塞尔维亚真正受欧洲社会基本价值观的明证，也使塞尔维亚加入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承诺具有实质性内容。最为重要的是，除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任务，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就不会有和解。塞尔维亚随时准备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任务作出全面贡献。

我们的合作体现在若干具体的结果中：逮捕并移交被告；免除政府文职官员和军事官员保守官方机密的法律义务；以及公布文件。所有这些结果都是在有效区域合作框架内，并且也在充分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下取得的。

在这方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大约 1 600 项各种请求。所有请求都得到了及时和

迅速的处理，仍有待答复的还不到 2% 至 3%，因为那些请求有时需要两个多月的时间处理。迄今为止，政府已免除对 500 多名军官、警官和政府官员保守国家、官方和军事机密的限制。

国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委员会决定允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广泛地查阅塞尔维亚的档案。结果，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数千份文件，其中包括机要文件。与此同时，处理所要求的文件的速度显著提高，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行政程序较为复杂。

毫无疑问，犯有战争罪并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人都应受到审判，事实上，一些臭名昭著的被告已被逮捕并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此外，塞尔维亚也已采取许多步骤，鼓励被告自首。那些措施行之有效，到 2005 年中，有 14 名被告自首。

最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前将军 Zdravko Tolimir 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的一次联合安全行动中被捕。移交海牙的被告人数从而增至 38 人；其中 27 人系自首，11 人系被捕。仅仅两天前，前高级警官 Vlastimir Djordjevic 在黑山和塞尔维亚当局的一次联合行动中被捕并被移交设在斯海弗宁恩的拘留所，这样，移交海牙的被告人数已增至 39 人。我坚信，剩余四人——在逃犯 Zupljanin、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将在不远的将来被查明下落和逮捕。

新政府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由其协调各个国家情报机构。这些机构在查找和逮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由共和国总统担任。此外，国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委员会已得到加强，本月任命了其成员，并且在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请求方面授予了他们更大的权力。

塞尔维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确定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认为，该战略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是国

内法庭有能力根据国际法庭的标准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为此，2003年7月1日在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内设立了战争罪委员会，还设立了专门受权处理这些案件的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一些臭名昭著的案件已得到处理，证明了新司法机构的效力。

作为合作的结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兹沃尔尼克案转让给了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涉案的9名嫌疑人已受到逮捕和起诉。Batajnica万人坑案正在调查之中，而涉嫌犯有1991年在Lovas村杀害70名平民的战争罪的12个人已被捕，并在今年5月受到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的提讯。

贝尔格莱德战争罪地区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具有根据法律标准审判案件的适当能力。直接出于这一评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科瓦切维奇案移交给了塞尔维亚司法机构。迄今为止，塞尔维亚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1条之二，共提出了移交涉及12名被告的六个案件的请求。为开展进一步的合作，2006年7月签署了关于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获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电子数据库资料的协定。

在合作政策和包括高级别访问在内的促进情报交流的框架内，2007年6月4日至8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访问了贝尔格莱德。双方都认为该次访问是非常积极的。

对犯有近代史中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是该地区受最近冲突影响的所有国家共同的道德和政治义务。因此，这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塞尔维亚、黑山、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检察官不断合作，定期在所谓的“帕利奇进程”框架内举行会议。与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预期与马其顿检察官签署类似备忘录，这些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受欢迎的第一步。

塞尔维亚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协定。该协定使欧安组织

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代表团得以监督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庭审判战争罪的情况。塞尔维亚还表示感谢欧安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和国家在使塞尔维亚国内刑事立法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标准统一和培训战争罪检察官和法官方面提供了援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黑山共和国代表发言。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代表联合国最年轻的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重申，黑山充分承诺尊重国际法和履行我国在这方面的所有义务。

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就法庭的成就、特别是最近的成就，以及今后的挑战作了全面的报告和通报。鉴于法庭的任务和完成工作战略必须进行到底，我们非常赞赏和支持它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我还感谢新当选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通报。我祝他在履行其重要职责时取得圆满成功。我还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的通报。

让我简要评论我们今天在讨论的报告的一部分，它涉及本周发生于我国的一个事件的背景下的国际合作。法庭在一个非常重要的事件之前不久发表详细而全面的书面报告（这首先证明法庭工作是有效和充满活力的），不是第一次。昨天，当Vlastimir Djordjevic 这名长期在逃的被告被黑山政府逮捕和引渡给法庭时，完成法庭任务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在我国出现了。我们的当局此前与法庭和有关的塞尔维亚当局充分合作，以快速和专业的方式处理该案，从而履行其国内、区域和国际义务。这清楚地证实，黑山政府——主要是内政部和国家安全署——决心信守和履行其国际义务。我们坚信，有罪不罚不利于伸张正义，所有被告必须面对事实并因对其指控而受到审判。

我还要强调，黑山一直在不间断地同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非常紧密的合作。这一事实在最近几年，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法庭的报告期间多次被重申。我要感谢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使我今天有机会在其介绍评论中再次听到这一点。

昨天结束 Djordjevic 案件的第一章——我姑且这样称之——还证实，与法庭全面合作必须同各级区域合作齐头并进。我向各位成员保证，任何东西都不会阻碍我们决心在我们的责任范围内促进我们与法庭和为法庭成功工作作出贡献的各方合作的所有方面。

我们赞同国际法庭庭长发言最后的评论：

“国际法庭的成功并不完全以作出的判决或完成的审判和上诉的数量来衡量。国际法庭的全部遗产将是它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树立的先例和它通过起诉对在该区域犯下的暴行负有责任者而为在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

最后，由于这是最后一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会上提出报告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感谢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巨大贡献、她的出色的奉献精神和她旨在完成法庭任务的不懈努力，以及给予黑山的合作、谅解和支持。我还要祝她在其未来事业上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依次请波卡尔法官、拜伦法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发言。

我先请波卡尔法官发言，对所作的评论和所提的问题作出答复。

波卡尔法官（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热心地就法庭的报告作出评论和对法庭表示支持。

我适当注意到对所提的建议和对我们正在为由法庭自己七年前提出——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并被安全理事会接受的期限内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

作出的努力的所有评论。但是，当然，这些期限是法庭七年前根据当时远未明确建立或可预见的实际数据提出的。

然而，我要指出，报告所附的现行和未来审判的暂行时间表，目的是确保进程和安全理事会与法庭之间关系所必需的充分透明度。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在不断地努力改进该时间表和进一步缩短时间，以尽量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意见和期限。关于 2008 年和 2010 年这两个日期，正如所指出的那样，若干审判应在 2009 年继续进行，而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不会努力加快上诉进程，以尽量满足 2010 年期限。

（以英语发言）

关于所提的具体问题，我要特别提及卡塔尔代表所说的关于应该来自法庭的信号的话。我不知道口译员是如何翻译我的发言的。我当时指出的是，迫切需要安理会向在逃人员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不会允许等到国际司法结束就饶了他们。从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所作的所有发言看，我认为安理会正在发出这一信号。所以，这是我的建议和意见的前提。

关于安全理事会就科索沃问题通过的关于本法庭司法活动的计划的影响，我不想作任何具体评论。我们面前有两三个涉及科索沃境内事件的案件，而且我认为，这些案件正在进行并将继续下去。正如各位成员肯定会理解的那样，作为法庭代表，我不能再多说。

我要强调最后一点。我注意到，多数代表指出，需要该区域的国家当局给予合作。我只能同意这一点。我必须向安理会保证，我们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法庭的法官们参加该区域司法部门的会议，以帮助该区域的司法机构与它们和与本法庭合作。所以，我们正在努力与地方司法机构建立某种伙伴关系，以便它们能够在本法庭必须关门之后继续审理案件。

最后，我要重申法庭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波卡尔法官所作的澄清。

我现在请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在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职务时对我说的客气和鼓励的话表示赞赏。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将尽我最大努力来实现法庭的崇高目标。我还要指出，我将非常高兴地向我的前任埃里克·莫塞法官转达各位成员今天在这里说的客气话和表达的祝贺辞。

这是我首次参加此类会议，会议给我最强烈的印象是，今天在座的所有与会者对法庭面临的各种挑战了如指掌。因此我想不必重复我先前已经谈过的任何内容，特别是我记得，本周内将还有机会更详细地讨论遗产问题和今天提出的其他问题。

我完全相信，今天展示出的对细节的重视，将导致找到最适当的办法，解决会上强调的各种挑战。

在发言结束前，我愿谈刚果共和国和南非两国代表专门向我提出的问题，他们提出的问题涉及同一内容：如何安置被无罪释放人员。

法庭需要全盘解决这方面问题。我所说的话，决没有表示与卢旺达合作有问题，事实上，正如我明确指出，在法庭的各方面活动中，卢旺达继续与法庭充分合作。

但是，影响这些过程中决策的某些问题涉及司法和人权利益，其中包括被宣布无罪或释放人员提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在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协助下，法庭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最大利益。

希望我已经在现在情况下尽可能充分地回答了大家提出的问题。

正如我的同仁波卡尔法官所说，我也注意到今天会议上的意见。我们对会上普遍强调国家合作以实现法庭目标的重要性感到特别高兴。我谨以法庭名

义，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关心、支持及保证继续给予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拜伦法官所作的澄清。

我请德尔庞特女士答复。

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也要对大家的意见表示感谢，当然，我深切感谢并将同我办公室中其他同事分享会上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

我简单谈三个问题。

第一，今天上午的讨论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一致要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让我指出，充分合作意味着让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其他逃犯到海牙出庭受审。因此，我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跟踪与法庭合作问题。正如我所说，塞尔维亚、黑山和克罗地亚在朝着与我们法庭充分合作的方向发展。

第二，乔尔杰维茨在黑山境内被捕，但这并不意味着此人此前不在俄罗斯。托利米尔被捕后，我们承认此人 2005 年也在俄罗斯。这正表明，他们行踪不定，但最后又回到了自己的国家。

关于移交案件让国家司法体系审理问题，我没有说政府在干涉；我说的是，相关政府对此过程进行干涉的诱惑力依然明显存在。为何这样说？目的在于强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监测我们的审判，特别是第 11 之二审判的重要性，因为，理所当然，我们有优先审判权。还必须在克罗地亚境内继续监测这方面的工作，以避免发生任何可能的干涉。不过，迄今还没有一个具体、确实的干涉事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德尔庞特女士的发言和她所作的澄清。

我请贾洛先生答复。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也愿对安理会成员的支持和鼓励表示感谢。

我想谈会上提出的三个问题。

第一，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有兴趣进一步了解卢旺达通过的有关移交案件问题的法律的细节。这项法律文本将向安理会成员散发，安理会成员可阅读其中细节。但是我谨强调一个事实，即这项法律同时适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国家移交卢旺达的案件。因此，它打开了在此领域扩大卢旺达同其他国家合作的可能性，特别是同有卢旺达灭绝种族者居住其中的国家扩大合作的可能性。因各种原因，我们无法在我们法庭上起诉这些人。现在这项法律为这些国家与卢旺达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这项法律基本上规定，所有此类案件将由卢旺达高级法院而非一个传统法院审理。他们将在由有法律资格和经验的法官组成的高级法院接受审判，并可向将同样组成的最高法院上诉。法律提供公平审判、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判的权利、不缺席审判的权利、要求证人出庭的权利、无罪推定等传统保障——事实上，基本上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规定的所有各项权利——包括要求获得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等等。

鉴于这种审判的具体特点，还为辩护律师和辩方证人提供了某些保障，以便为必须前往卢旺达参加审判的辩护律师和辩方证人提供免于搜查、没收、逮捕等保障，以便他们能在卢旺达境内自由行动，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这项法律还规定，一旦被定罪，将按照联合国有关拘留人员的最基本标准关押。法律提供所有这些保障，而且正如我在开始时说，我认为，这项法律确实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公平审判的保障，使移交进程得以展开。正如我所表示，将会散发这项法律的文本。

第二个问题涉及卡塔尔代表提出的问题。我的理解是，它涉及是否要求安理会就目前依然逍遥法外，但我们希望在法庭审判的六名最重要逃犯的问题作出决定。我们不要求安理会现在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

定。我们仅仅指出，明年可能出现这方面问题；大家都同意，这六个人，因其地位和参与种族灭绝的程度，必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接受审判。如果明年抓到这六人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对他们的审判无法在 2008 年年底前结束，那么安理会将不得不决定如何处理这些案件：是在 2008 年之后继续审判，还是把案件移交给某一国家司法系统或者另外一个国际机制？这是明年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不必现在就作出决定，我们只是提出来让安理会加以注意。

关于案件移交法国的问题，我们当然都同意，国际上对这些罪行进行起诉是法庭和会员国共同承担的一项责任。我们可以在阿鲁沙起诉和审理的，我们已经这样做了。在我们看到会员国愿意且有力量分担我们部分责任并有效加以履行的时候，我们与它们分担了责任。因此，我们正在努力将案件移交卢旺达和其他国家。法国已向我们表明，它承诺接受这些案件并有效地进行起诉；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已着手请求将案件移交巴黎审判。

最后，我愿与我的同事们一道正式表示，所有国际法庭、整个国际社会、以及所有关心国际刑事司法事业的人都赞赏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对推动国际刑事司法事业所作的巨大贡献。我尤其是作为她在卢旺达问题法庭的继任者这样说的，我十分清楚地了解并赞赏她在法庭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并保持这方面的势头。我们祝愿她今后一切顺利。当然，我们将怀念她出席这些会议的情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所说的友好的话和所作的澄清。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再次感谢波卡尔法官和拜伦法官、以及两位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下午 1 时 50 分散会